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180-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180-5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海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5月18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180-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成证字〔2016〕第180-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众环于2016年8月31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23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控股股东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海特有限	指	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博肽	指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智诚海威	指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武大资产	指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股东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湘特投资	指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和企业	指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医大开发部	指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原名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已于2000年7月16日并入武汉大学，原公司股东
光大中南	指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投资	指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东润时代	指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上海数缘	指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生命	指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原公司股东

国都投资	指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股东
湖北新航线	指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领航商贸	指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海特派金	指	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山石斛	指	英山县紫檀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东生物	指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壹源堂	指	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6月）》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4年6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45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317号）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核查期间	指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众环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3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47号《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691.18万元、10,590.29万元、13,229.45万元和5,981.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516,280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25,838,76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3年度7,691.18万元、2014年度10,590.29万元、2015年度13,229.45万元、2016年1-6月5,982.24万元。发行人2014、2015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78,526,679.56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7,516,280元，拟发行不超过25,838,760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众环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76号)及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5〕01090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4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环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2016年5月，教育部财政司发函《关于武汉大学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教财司函[2016]309号），要求武汉大

学确认海特生物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武汉大学于2016年6月发函《武汉大学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武汉大学及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期间)历次变动情况的复函》(武大产字[2016]1号),确认“我校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包括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及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 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源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KN7TH0H,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注册资本:4,85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4栋7层17号,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2046年8月2日,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初级农产品、散装食品兼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3日,壹源堂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壹源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海特生物	3,250.00	股权、货币	67.01
2	乾瞻财富	1,000.00	货币	20.62
3	杜汉武	400.00	货币	8.25
4	刘维雷	200.00	货币	4.12

合计	——	4,850.00	——	100
----	----	----------	----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壹源堂各股东实缴出资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沙东生物

2016年5月28日，沙东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沙东生物新增投资1,500万元，其中159.2325万元计入沙东生物注册资本，1,340.7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沙东生物注册资本由2,016.9450万元增加至2,176.1775万元。

2016年6月1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132号），批准沙东生物本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277号）确认沙东生物本次增资。

2016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确认沙东生物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沙东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君和企业	703.2713	货币	32.317
海特生物	543.1028	货币	24.95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9275	货币	18.699
沙炳东	164.0410	货币	7.538
朱冰	147.6520	货币	6.785
郭诚	86.1851	货币	3.960
杨世方	49.2173	货币	2.262
崔俊生	49.2173	货币	2.262
郑向君	26.5632	货币	1.221
合计	2,176.1775		100.00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从事其业务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一项发生变化:

1、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2016年5月13日, 海特生物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批号为2016R000196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商品名: 金路捷; 剂型: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规格: 20 μg (9000U)/支; 药品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标准: WS4-(S-012)-2011Z和《中国药典》2015年版三部; 药品有效期: 30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S2006005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1年5月12日。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拓展经营业务的需要, 系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范围的调整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6%, 99.66%, 99.54%、99.4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继续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总资产968,525,407.82元, 总负债为289,998,728.26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

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更。

2、关联法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有如下变化：

发行人与他人共同设立壹源堂，壹源堂具体情况见“八、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控制的领航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陈煌。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众环审字（2016）01231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沙东生物直接资金拆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沙东生物	1,500,000.00	6%	2014年8月1日	2015年2月5日

沙东生物	2,000,000.00	6%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2月5日
沙东生物	1,000,000.00	6%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2月5日
沙东生物	3,500,000.00	6%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2月5日

2015年度，公司向沙东生物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为111,616.43元。

(2) 报告期内，通过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关联方沙东生物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沙东生物	10,000,000.00	6%	2015年2月5日	2016年8月5日
沙东生物	5,000,000.00	6%	2015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沙东生物	15,000,000.00	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	2015年6月10日	2017年6月10日
沙东生物	5,000,000.00	6%	2015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沙东生物	3,000,000.00	6%	2016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注：上述委托贷款全部为信用贷款。

公司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16年1-6月、2015年度收取的利息分别为1,051,312.49、1,225,104.18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沙东生物	30,000,000.00	无	10,000,000.00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沙东生物	8,000,000.00	无	25,000,000.00	无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沙东生物	8,000,000.00	400,000.00	无	无

3、其他关联交易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大资产的控股股东武汉大学签订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经公司、武汉大学共同协商、考核，确定赵舟宙博士为公司和武汉大学生物学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进站人选。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公司向武汉大学提供博士后人员管理费和指导老师费用。管理费用为每年2.50万元（包括导师指导费）。2014年6月，公司向武汉大学支付了2013年和2014年的管理费合计5.00万元。

4、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发生在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3、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无其它新增关

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自建、受让新的房产，未对外转让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1,483.02平方米的基因工程中试楼和租赁给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4,162.33平方米两处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

3、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3795930	静养楼	5	2015年3月7日—2025年3月6日

2、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36,622,831.49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1,862,165.65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价值为2,360,358.56元的其他设备。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4,653,459.54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铁皮石斛。

（六）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16,279,053.54元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蛋白质药物研发楼、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4600KVA电力增容系统工程、园区改造工程、原液车间待安装设备、仓库。在建工程药物试验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4〕118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5010900114BJ4001），在建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2〕121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20316001000214001）。上述在建工程所在地均为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开国用〔2002〕字第10号）的土地。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委托贷款合同

2016年3月31日，海特生物与沙东生物、汉口银行经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海特生物通过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沙东生物提供信用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用于CPT三期临床费用，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6%，贷款期限为24个月，即从2016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约方	主要内容	合作期
1	浙江修正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修正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3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4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5	陕西省医疗器械药品采供站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陕西省医疗器械药品采供站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6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7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8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特生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在协议被终止

	物签署的《药品购销合同》	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前始终有效
1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购销合同》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1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12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13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

- 1、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0次股东大会。

1、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朱家凤简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朱家凤先生，196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天弘基金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乾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亚歌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奥临床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董事、壹源堂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销售额	注 ¹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注 ²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注 ³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计税余值（房产原值的75%）	1.2%
房产税（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收入	注 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⁵

注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适用 17% 增值税销项税率；生物药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简易办法依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公司房屋出租收入适用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其他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海特派金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公司子公司英山石斛免征增值税。

注²：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为 2%；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征收率调整为 1.5%。

注³：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堤防维护费税率为 2%；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堤防维护费减半征收，税率为 1%；自 2015 年起堤防维护费免征。

注⁴：2013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税率为 8%；自 2016 年起，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税率调整为 12%。

注⁵：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特生物	15%
海特派金	25%
英山石斛	免征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助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26,548.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因工程药物综合制剂生产基地建设	292,122.24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18,414.91	与资产相关
新型骨质疏松治疗制剂-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注射液的临床研究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乙二醇化重组缺失型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7,085.8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的行为，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英山县国家税务局杨柳湾税务分局、英山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证明公司截至2016年6月底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历史欠费情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期间已在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款。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开户（2011年4月）缴存以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2016年7月28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开户（2014年1月）缴存以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

务总体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

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于绪刚

吕晨葵

赵 宇

2016年 9 月 20 日